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6日、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问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第四节第六项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上市公司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已在2014年8月12日公告中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计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告编号：2014-025）。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